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茗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儒
訴訟代理人　蔡晉祐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凱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7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。查原告原依據合會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1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9 年4 月14日當庭更正其陳述為：先位主張

為依合會之法律關係，備位主張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並變更聲明為：先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、備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100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與訴訟之終結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參加由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（下稱系爭合會），被告參加一會，合會期間自106年12月20日至108年6月20日止，計25會，每期會款1萬元，採內標制，每月5日、20日中午13時30分開標，會款應於標會日起算3日內繳納。嗣被告於107年3月5日以2,900元得標，原告因此給付被告179,100元得標會款，被告得標後下期會款即應按月繳付死會會款10,000元，系爭合會係由原告公司向會員收錢後，再交付得標款予得標者，如有人未繳會款，原告公司亦會先墊付，被告每期會款均由原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劉保宏通知聯繫被告繳納，惟被告迄未給付107年9月20日起至108年6月20日、共計13期、合計130,000元之死會會款，依系爭合會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公司自得於代被告給付後請求被告償還。原告公司雖非自然人，惟民法既規定合會為典型契約，如法人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僅生由法人主管機關依法令予以監督糾正之問題，實務上頗多中小企業銀行亦有開辦合會業務，且為維護交易安全，保障公司成立合會契約之會員，不宜認前揭規定為強行規定而認該等合會契約無效。如認系爭合會因違反前揭規定而無效，則被告受領179,100元得標會款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損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參加以其為會首之系爭合會，被告參加1會，於107年3月5日得標後，取得得標會款179,100元，迄未繳納、共計13期、合計13,000元之會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會單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為證（見雄院卷第25至43頁、第23至2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先位之訴部分：

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會首及會員，以自然人為限。」已明白揭示僅自然人得為合會之會員及會首，法人不得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，致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，運用不慎，將有牴觸金融法規之虞，爰於第1項限制會首及會員之資格，非自然人不得為之。是該項關於「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」之規定，即為民法第71條前段所指之禁止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該合會契約無效。經查，本件作為系爭合會會首之原告為法人，核屬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合會應屬無效。從而，原告依合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會款13,000元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備位之訴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

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為給付原因之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無效時，其給付即自始欠缺原因。故當事人一方本於一定目的而為給付時，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，給付如欠缺其原因時，他方當事人受領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給付被告179,100元之原因，係本於系爭合會法律關係，而為會款之交付，然系爭合會因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而無效，則得標會款179,100元之給付即欠缺原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得標會款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79,1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先位主張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,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79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9年5月18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總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